

在现实生活中，用人单位通过在报刊、电台等传媒发布声明来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的方式并不罕见，但用人单位真的可以登报声明解雇员工吗？1月4日，职工郭某不服单位登报将其除名的劳动争议经过仲裁、一审和二审，终于画上了句号。法院最终认定双方失联已久且单位已尽告知义务，劳动关系属实质解除。

员工十几年没上班突然要求复职 单位称已登报除名再无劳动关系

员工质疑“登报炒人”有效？

法官：单位已尽告知义务 双方失联致关系实质解除

□兰伟东

案情回顾

员工十几年未上班
突然要求返岗遭拒

1998年3月27日，用人单位在当地报刊刊登通知，通知郭某自登报之日起30日内前来单位理清有关手续，否则，按自行离职除名。通知到期后无果。

1999年8月24日经用人单位研究决定后，于同年8月30日，以郭某旷工2年零4个月并欠缴承包款及汽车材料费为由，依据相关规定，对郭某等三人按自动离职处理。

2013年6月19日，郭某从单位得知被单位除名后，与单位发生劳动争议，遂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撤销单位对其进行除名的决定，并恢复其职务。

郭某所在单位则表示，其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依法不受法律保护。

2014年3月21日，该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并恢复申请人郭某的职务。

裁决公布后，用人单位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郭某申请仲裁已超过时效，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其与郭某之间的劳动关系。

一审法院判决后，案件又被上诉到二审法院。

2015年1月1日，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郭某多年未到单位做工，单位也多年未给其发放工

资，遂认定郭某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已具备实质解除条件，最终判令双方劳动关系已经解除。

法官说法

员工长期没有在岗
双方关系实质解除

本案中，郭某作为单位职工，在承包期结束后并没有回单位办理相关手续，也没有回单位上班，其本身存在过错。

结合“郭某未在长达十几年的时间里对企业没有给其发放工资的行为主张过任何权利，同时未给单位提供过劳动”的事实，用人单位根据郭某的表现作出的除名决定合法有效。也即，应当认定郭某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已实质解除。

其次，对于郭某诉称用人单位在当地报刊上进行公告范围大小，应当在全国报纸上公告的请求，因为上诉人郭某家庭住址就在当地，故单位在当地报刊公告并无不当。

焦点解读

1. 职工的请求是否超过仲裁
时效期间？

本案中，用人单位并无有效证据证明其作出的《决定》文件送达至郭某本人。2013年6月19

日，郭某从单位处取得文件知道其已被按自动离职处理，至其主张权利之日即提起劳动争议仲裁之日，并未超过申请仲裁1年的时效期间，故本案未超过劳动争议时效期间，单位关于郭某申请仲裁已超过时效的主张不能成立。

2. 双方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
除？

本案中，郭某自1997年4月与单位的承包合同期限届满后，既未履行相关手续，又未向单位

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单位在无法联系到本人及成年同住家属的情况下，登报通知其自登报之日起30日内前来单位理清有关手续。用人单位已履行了告知义务。

另外，郭某长期未向单位提供劳动，未接受用人单位管理，其实际行为已证明双方的劳动关系客观上已经不存在，双方不享有和承担劳动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因此，法院认为双方之间劳动关系已经解除，对单位的该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法律咨询台】

因犯罪被解除劳动合同 也有权领取失业保险金

案情

赖女士原系一家公司职工。两年前，她由于贪污公司数额较大的财物，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公司也因此解除了与赖女士的劳动合同。

赖女士刑满释放后，虽曾找过工作，但因为有过经历被一再拒绝，导致一直失业在家。

前不久，当赖女士持公司及她个人已连续缴纳满两年的失业保险费收据、失业登记证明，前往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时，又被告知其因犯罪而被解除劳动合同并导致失业，与正常的解除劳动合同和失业有着原则性的区别，故无权获取失业保险待遇。

请问：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说法对吗？

说法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说法是错误的，赖女士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首先，《社会保险法》第45条规定，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从中可以看出，在公司和赖女士已经缴纳两年失业保险金，且赖女士已办理失业登记、求职被拒绝的情况下，只要赖女士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就必须根据赖女士的申请发放失业保险金。

其次，《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4条规定，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终止劳动合同的；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尽管赖女士被解除劳动合同确实是因为犯罪所引起，但这并不能否定决定权在于公司，赖女士自身并不希望该结果的发生，即与第二项情形吻合。

再者，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对刑满释放或解除劳动教养人员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指出，在职人员因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以在其刑满、假释、劳动教养期满或解除劳动教养后，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因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可以在其刑满、假释、劳动教养期满或解除劳动教养后恢复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标准按现行规定执行。

即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因为赖女士曾经有过犯罪和被判刑，而将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赖女士排斥在外。

方圆

维权超过仲裁时效 可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

□张洪军

王女士是一名农村妇女，两年前随丈夫进城，在一通讯公司做了一名清洁工。最近她与通讯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即将期满，公司要终止合同。打印社保资料时王女士发现，入职以来通讯公司一直没为其上养老、医疗各种社会保险。王女士遂要单位补缴，单位以其不是正式职工予以拒绝。无奈，她申请劳动仲裁，可接待人员说过了仲裁时效。王女士遂咨询她该怎么办？

王女士可以到社会保险机关投诉，也可以去当地劳动监察部门试试。

《社会保险法》在第10条、第23条、第86条中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费。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这里需要注意，只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存在，这种补缴是没有“时效”限制的。

如因为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用人单位不予补缴需要仲裁，而仲裁过了时效，可以去劳动监察部门试试。劳动监察机关受理劳动仲裁和劳动监察部门受理违法违规举报时效是不同的。劳动监察部门受理劳动仲裁的时效为一

年，有中断、中止的规定。劳动监察部门受理违法违规举报时效为二年，没有中断、中止的规定。但违法、违规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据此《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在第27条中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前款规定的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

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在20条中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